



未汲八達通教訓 銀行繼續“用到盡，賺到盡”

新論壇對私隱專員第五份調查報告的回應

2011年6月20日

私隱專員在剛發表的調查報告，指出有四宗個案涉及銀行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，違反了個人資料的保障原則。

在“八達通事件”後，消費者個人資料會否被轉作其他用途，儘管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政府亦建議修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規管機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。

然而，新論壇在五月中公佈的《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分析報告》調查發現，被調查的十間銀行，大部份仍然沿用舊有的個人聲明，保留大量涵蓋條文，要求客戶作網綁同意，授權銀行可將客戶的個人資料作不同用途，私隱保障並無顯著加強。

在被調查的十間銀行當中，有七間銀行仍沿用舊有的個人聲明，另有三間銀行略為修改個人聲明，但修改的條文，如明確列出“銀行或因而**獲得報酬**”，只讓銀行更合法地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圖利，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毫無幫助。

分析亦發現，大部份銀行仍以「**任何**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」或「特選公司」等含糊條文，以交代轉移資料的機構類別。而且，絕大部份銀行，都沒有向客戶交代移交資料的類別。這反映在八達通事件後，銀行仍然無視社會對客戶私隱的關注，繼續透過細字條款，將轉移(甚至轉售)客戶個人資料的違反私隱行為合理化。有關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新論壇網頁

www.ncforum.org.hk，下載【**新論壇信用卡私隱條款第三次保障分析報告**】

2011-05-16

新論壇認為，私隱專員今次的報告，反映大部份銀行在私隱保障上，仍然存在明顯的不足，這種盡用客戶個人資料，最大化機構盈利的行為，給公眾“用到盡”“賺到盡”的感覺，不但有違企業社會責任，亦有很大機會，違反即將修訂的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。新論壇繼續呼籲銀行作出改善，亦要求私隱專員公署、銀行公會，以及相關監管機構，認真注視問題，發揮監督作用，督促各銀行作出相應改善。